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29,456	549,988
銷售成本		<u>(1,132,386)</u>	<u>(604,714)</u>
毛利／(毛損)		97,070	(54,726)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4,958	10,850
銷售開支		(2,185)	(13,039)
行政開支		(109,848)	(95,5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67)	(395,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74,582)
解除／(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14,460	(14,460)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	(109,342)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之收益	12	<u>465,899</u>	<u>—</u>
經營盈利／(虧損)		479,287	(1,446,463)
融資成本		<u>(7,516)</u>	<u>(9,489)</u>
除稅前盈利／(虧損)		471,771	(1,455,952)
所得稅抵免	5	<u>720</u>	<u>—</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4	472,491	(1,455,9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6	<u>2,086,411</u>	<u>(2,568,637)</u>
年內盈利／(虧損)		<u><u>2,558,902</u></u>	<u><u>(4,024,589)</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2,558,902	(3,768,764)
非控股權益		<u>—</u>	<u>(255,825)</u>
		<u>2,558,902</u>	<u>(4,024,589)</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基本		<u>747.9港仙</u>	<u>(3,302.8)港仙</u>
攤薄		<u>747.9港仙</u>	<u>(3,302.8)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38.1港仙</u>	<u>(1,051.7)港仙</u>
攤薄		<u>138.1港仙</u>	<u>(1,051.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虧損)	<u>2,558,902</u>	<u>(4,024,589)</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u>—</u>	<u>131</u>
	<u>—</u>	<u>131</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8,675	154,957
出售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u>(163,957)</u>	<u>179,011</u>
	<u>(25,282)</u>	<u>333,9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282)</u>	<u>334,09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33,620</u></u>	<u><u>(3,690,490)</u></u>
全面收益總額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2,533,620	(3,438,308)
非控股權益	<u>—</u>	<u>(252,182)</u>
	<u><u>2,533,620</u></u>	<u><u>(3,690,49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520	124,115
投資物業		—	17,321
使用權資產		222,550	34,291
其他無形資產		187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831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9	—	1,854
遞延稅項資產		—	5,399
		<u>1,096,257</u>	<u>184,811</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	227,384
存貨		352,634	11,0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2,636	452,482
可收回稅項		—	26,5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74	195,066
		<u>480,544</u>	<u>912,553</u>
總資產		<u>1,576,801</u>	<u>1,097,3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34,563	513,293
合約負債		37,035	—
應付稅項		—	12,565
借貸		314,976	404,121
租賃負債		—	3,728
財務擔保負債		—	2,284,1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2,77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9	—
撥備		19,732	—
		<u>829,263</u>	<u>3,217,843</u>
流動負債淨值		<u>(348,719)</u>	<u>(2,305,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7,538</u>	<u>(2,120,479)</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2,410	—
租賃負債		—	1,349
借貸		—	6,6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46	—
遞延稅項負債		22,027	49,670
		<u>238,683</u>	<u>57,715</u>
資產／(負債)淨值		<u>508,855</u>	<u>(2,178,194)</u>
權益			
股本		70,730	127,315
儲備		438,125	(2,307,914)
		<u>508,855</u>	<u>(2,180,599)</u>
非控股權益		—	2,405
		<u>508,855</u>	<u>(2,178,194)</u>
總權益／(資本虧絀)		<u>508,855</u>	<u>(2,178,19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48,719,000港元。本集團借貸之即期部分約為314,976,000港元，包括自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受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之股東共同控制）借入款項之應計利息。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之充足性。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本集團預期維持盈利，並繼續自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與一間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就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融資計劃訂立意向書。根據與商業銀行之最新磋商，董事會預期首期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融資計劃的協議及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
- 最終母公司NCD已承諾，NCD將首先促使佰潤延長約308,313,000港元貸款之期限，倘被視為不足，NCD將提供經營遠通紙業所需的進一步貸款，直至獲得銀行融資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後，遠通紙業與佰潤訂立延期協議，將應付關聯方款項約91,863,000港元的期限延長一年。總括而言，最終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批准延長其短期融資總額約400,176,000港元的期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何國樑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NC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 股本重組

待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法定股本減少」)；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合併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及

- e.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2.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之利益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除外)(「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7港元，並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5. 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進行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當中涉及：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7. 復牌

於除牌期限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其詳情載於前段。

重組事宜已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撤回呈請後完成。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全部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步(i)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ii)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分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下文所載之若干附屬公司。

紙品貿易分部

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主要由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森信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東南亞（如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受到撤回銀行融資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還款責任之最嚴重及即時影響，尤其是無法作出新採購以維持一般貿易經營。紙品貿易分部之部份僱員因應圍繞本集團經營之干擾及不確定性而離開本集團。鑑於其巨額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且其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結束或出售紙品貿易業務。

森信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借款人，其大部份債務乃由本公司擔保。森信香港之部份債權人已針對森信香港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森信香港接獲一名供應商的要求函，要求即時付款約355,000美元及623,586,000港元。

為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前景，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森信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因是其因負債而未能繼續其業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而其委任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於開始其清盤後，森信香港即時解僱所有剩餘僱員，惟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少量銷售人員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

類似地，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大部份員工已被解僱，且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有限人數之員工，以協助結束。於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終止業務後，森信中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中國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而其委任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

於委任森信香港清盤人及森信中國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之控制權。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因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分別保留及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董事會竭盡所能查找(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之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分錄項目之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彼等因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員工辭任或裁員而無法取得特定記錄。由於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本公司無法釐定特定記錄是否完整，或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除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已出售附屬公司作出重複口頭及書面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和有關會計記錄之詳盡說明，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若干附屬公司已於裁員及終止業務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集團重組後轉讓予計劃公司，而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

以下載列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損益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3	1,675,344
銷售成本	<u>(438)</u>	<u>(1,661,332)</u>
(毛損)／毛利	(415)	14,012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48	15,840
銷售開支	(524)	(104,822)
行政開支	(12,586)	(136,5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6,644)	(872,088)
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	(2,269,676)
其他經營開支	<u>(34,984)</u>	<u>(34,825)</u>
經營虧損	(163,605)	(3,388,064)
融資成本	<u>(94)</u>	<u>(27,927)</u>
除稅前虧損	(163,699)	(3,415,9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u>	<u>(3,222)</u>
年內虧損	(163,698)	(3,419,213)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u>1,974,290</u>	<u>1,661,755</u>
年內盈利／(虧損)	<u>1,810,592</u>	<u>(1,757,458)</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67
使用權資產	16,527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4
遞延稅項資產	5,397

121,545

流動資產

存貨	7,3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787
可收回稅項	26,5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6,237

551,964

總資產

673,5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462
應付稅項	12,560
借貸	1,275
租賃負債	3,571

510,868

流動資產淨值

41,0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6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86
借貸	6,696
遞延稅項負債	18,367

26,349

資產淨值

136,292

物業開發及投資 (「物業開發及投資」) 分部

本集團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i)透過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誠仁(中國)」)及佐敦物業(南通)有限公司(「佐敦南通」))開發南通產業園；(ii)透過誠仁有限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投資位於中國之倉庫及辦公室，以獲取租金收入。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歷財務動盪後，誠仁(中國)可從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有限，並已拖欠對其債權人之付款。債權人自此已採取行動凍結誠仁(中國)在南通產業園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導致建築暫停及若干開發期數暫停銷售。地方政府就誠仁(中國)恢復建築施加之壓力日益增加。本集團監督誠仁(中國)經營之若干管理層已離開本集團。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就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及對其前景之不確定性感到苦惱，並向本集團申訴以解決誠仁(中國)之債務及維持工作穩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一項合資格決議案，以資不抵債清盤之方式結束誠仁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恆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yan Jarvis先生獲委任為誠仁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

於委任誠仁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誠仁有限公司(包括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制權。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因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有限賬簿及記錄。儘管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重複要求，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因應圍繞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而並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項目之充足證明文件及詳盡說明。誠仁清盤人及董事會認為，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完整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證明文件存置於地方中國辦事處，而剩餘員工及管理層因應本集團及誠仁(中國)之危機而並不合作；(ii)誠仁清盤人及董事會無法釐定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iii)儘管誠仁清盤人及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取得該等記錄，誠仁清盤人及董事會並無其他方式取得該等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森信香港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理由，本公司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取得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損益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634	16,078
銷售成本	<u>(1,180)</u>	<u>(3,870)</u>
毛利	454	12,20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	(17,30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20	1,436
銷售開支	(205)	(233)
行政開支	(1,874)	(3,97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u>	<u>(12,020)</u>
經營虧損	(1,105)	(19,884)
融資成本	<u>—</u>	<u>—</u>
除稅前虧損	(1,105)	(19,884)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1,105)	(19,88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64,902)</u>	<u>(788,914)</u>
年內虧損	<u><u>(66,007)</u></u>	<u><u>(808,798)</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28
投資物業	17,321
使用權資產	16,208
	<hr/>
	59,857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27,3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41
	<hr/>
	234,817

總資產

294,6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
	<hr/>

流動資產淨值

233,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4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08
	<hr/>

資產淨值

285,280

其他分部

於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違約後，可供撥支其他業務間接支出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其位於新加坡之船舶維修業務，其乃由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 (「Hypex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 進行。

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之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向Hypex International重複作出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完整。

除Hypex International外，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或撤銷註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集團重組後轉讓予計劃公司。由於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辭任，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是否存在，亦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組成其他分部一部份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乃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持有。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原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其他分部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其他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損益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789	22,054
銷售成本	<u>(1,668)</u>	<u>(21,356)</u>
毛利	121	698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026	2,613
銷售開支	(569)	(4,602)
行政開支	(9,973)	(28,2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2	(12,74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25,509)</u>	<u>129,130</u>
經營(虧損)／盈利	(34,872)	86,813
融資成本	<u>—</u>	<u>(2,297)</u>
除稅前(虧損)／盈利	(34,872)	84,516
所得稅開支	<u>(9)</u>	<u>(22)</u>
年內(虧損)／盈利	(34,881)	84,494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376,707</u>	<u>(86,875)</u>
年內盈利／(虧損)	<u>341,826</u>	<u>(2,381)</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	1,55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31
遞延稅項資產	2
	<u>3,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15
可收回稅項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87
	<u>125,551</u>

總資產

128,9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8
應付稅項	5
借貸	402,846
租賃負債	157
	<u>413,356</u>

流動負債淨額

(287,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3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
遞延稅項負債	23,095
	<u>23,158</u>

負債淨額

(307,554)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就(i)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作為修改)的會計處理；及(ii)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導致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提供有針對性之寬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 —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表現。

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下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三個業務（紙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業務於附註6詳述。

地理資料：

下文詳列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	—	8,160
中國(附註)	1,229,456	549,988	1,096,257	169,099
新加坡	—	—	—	20
韓國	—	—	—	302
綜合總額	<u>1,229,456</u>	<u>549,988</u>	<u>1,096,257</u>	<u>177,581</u>

附註：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324,158	—
客戶B	不適用 ¹	69,571

¹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8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26	50,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48	3,82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38)	21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079,550	601,595
核數師酬金	2,400	1,7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67	395,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74,52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920)	52,414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33,5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989,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5.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720	—
	<u>720</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故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參考附註1(3)(d)，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方式為向計劃公司轉讓本公司持有之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1.0港元。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a) 紙品貿易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收益	23	1,675,344
銷售成本	(438)	(1,661,332)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48	15,840
銷售開支	(524)	(104,822)
行政開支	(12,586)	(136,5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6,644)	(872,088)
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	(2,269,676)
其他經營開支	(34,984)	(34,825)
融資成本	(94)	(27,927)
	<hr/>	<hr/>
除稅前虧損	(163,699)	(3,415,9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	(3,222)
	<hr/>	<hr/>
年內虧損	(163,698)	(3,419,213)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1,974,290	1,661,755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810,592</u>	<u>(1,757,4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9	5,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2	9,6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22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91)	(2,175,47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6,995)	(52,89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40)	(131,613)
現金流出淨額	<u>(184,626)</u>	<u>(2,359,973)</u>

(b)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收益	1,634	16,078
銷售成本	(1,180)	(3,8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17,30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20	1,436
銷售開支	(205)	(233)
行政開支	(1,874)	(3,975)
其他經營開支	—	(12,020)
除稅前虧損	(1,105)	(19,884)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1,105)	(19,88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64,902)	(788,9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66,007)</u>	<u>(808,7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0	3,1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44)	(478,05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35)	28
現金流出淨額	<u>(2,379)</u>	<u>(478,023)</u>

(c) 其他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收益	1,789	22,054
銷售成本	(1,668)	(21,356)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026	2,613
銷售開支	(569)	(4,602)
行政開支	(9,973)	(28,2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	(12,74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25,509)	129,130
融資成本	—	(2,297)
除稅前(虧損)／盈利	(34,872)	84,516
所得稅開支	(9)	(22)
年內(虧損)／盈利	(34,881)	84,494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376,707</u>	<u>(86,8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341,826</u>	<u>(2,3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1,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16</u>	<u>8,01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016	52,34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3	(4,71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7,529)
現金流入淨額	<u>7,069</u>	<u>40,105</u>

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558,902</u>	<u>(3,768,764)</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2,139</u>	<u>114,108</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反攤薄，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472,491	(1,200,12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約2,086,4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內虧損約2,568,637,000港元)以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相同，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609.8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每股2,251.1港仙)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609.8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攤薄虧損每股2,251.1港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770	229,410
應收票據	1,207	27,922
減值虧損準備	(4,100)	(46,292)
	15,877	211,040
其他應收款項	64,735	233,095
按金	99	6,377
預付款項	41,925	3,824
	122,636	454,336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2,636	452,482
非流動資產	—	1,854
	122,636	454,336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5,877	37
61至90日	—	7
90日以上	—	210,996
	<u>15,877</u>	<u>211,040</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2,999	381,871
應付票據	—	2,789
	<u>102,999</u>	<u>384,66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761	128,633
債務重組(附註)	283,213	—
	<u>546,973</u>	<u>513,293</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34,563	513,293
非流動負債	212,410	—
	<u>546,973</u>	<u>513,293</u>

附註：根據山東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2,984	—
90日以上	15	384,660
	<u>102,999</u>	<u>384,660</u>

1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獲山東法院知會，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濰坊瑞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為遠通紙業之設備供應商)已就遠通紙業提交破產申請。遠通紙業就該破產申請向山東法院提交反對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之民事判決，告知一名債權人提交之破產申請已獲接納。山東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為本集團紙品製造分部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本集團被視為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遠通紙業仍然通過托管經營進行經營，托管經營之年期已通過遠通紙業、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協議延長。

遠通紙業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557
使用權資產	155,969
其他無形資產	243
存貨	10,0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8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6,652)
應付稅項	(68,160)
借貸	(175,407)
遞延稅項負債	(77,413)
	<u>(59,764)</u>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156,185
減：非控股權益	12,92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09,342)
	<u>—</u>
總代價	<u>—</u>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u>—</u>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19)
	<u>(22,819)</u>

12.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獲免職。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重新取得控制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550
使用權資產	222,466
其他無形資產	210
存貨	2,6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815)
撥備	(19,244)
遞延稅項負債	(22,198)
	<hr/>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465,899
	<hr/>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重新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
	<hr/> <hr/>

審計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下文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提供基礎。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審計證據，以就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就損益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述，根據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貴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森信香港。森信香港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森信香港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森信香港就森信香港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已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 即本公告附註1

根據森信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貴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森信中國。森信中國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森信中國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森信中國就森信中國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已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告知，自清盤人獲委任起，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的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文檔記錄(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並需要更多特定業務記錄及證明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會計記錄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i)若干業務交易之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及(ii)所作會計入賬之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特定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負責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賬簿及記錄之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已離開 貴集團；(ii)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僅可竭盡所能保留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之賬簿及記錄，而無法釐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及(iii)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竭盡所能查找有關特定記錄，但彼等並無其他途徑取得該等特定記錄。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外，吾等無法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撤銷註冊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之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乃由於如「紙品貿易分部」一節附註2*所說明，吾等無法取得有關賬簿及記錄，或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因此，

* 即本公告附註1

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紙品貿易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有關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無法取得 貴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釋，根據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 貴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已獲委任至誠仁有限公司。誠仁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誠仁有限公司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誠仁有限公司就誠仁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已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並不合作，儘管 貴公司董事及誠仁清盤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但 貴公司及核數師均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充足賬簿及記錄。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吾等無法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下清盤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有關 貴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 即本公告附註1

無法取得 貴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釋，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Hypex International**」）。儘管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但貴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取得並由貴集團保留之Hypex International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除Hypex International外，吾等無法就其他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註冊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乃由於如「其他分部」一節附註2*所說明，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他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有關貴集團其他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以上各段所述，由於欠缺貴公司董事自貴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貴集團之紙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和其他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結餘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現金流量、權益變動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 即本公告附註1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無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48,719,000港元。 貴集團借貸之即期部份約為314,976,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5,27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二一年度，全球範圍內新冠疫情仍然持續，加上各國疫情防控政策不同，造成疫情防控總體向好的態勢沒有明顯顯現，全球經濟復甦仍然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同時受地緣政治、大國博弈及國內能源政策影響，造成能源價格上漲，通貨膨脹加劇，對企業運營帶來挑戰。

國內新冠疫情防控方面仍然保持全球領先地位，疫情管控社會面基本可控，整體經濟發展持續向好，消費者信心回升，同時疫情影響也帶動物流業發展，使包裝紙行業持續向好。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大約1,229百萬港元，產量大約314,000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盈利約2,5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4,025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產生的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取消註冊以及解除各財務擔保債務之重大一次性淨收益約2,086百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重新綜合入賬之一次性收益約466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來自紙品製造業務之收益及經營盈利增加。

* 即本公告附註1

行業及業務回顧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國內全面落實「禁廢令」，進口廢紙清零，國內廢紙成為主要的原料渠道，廢紙原材料供應緊張；國外美廢、歐廢等廢紙業務進入東南亞市場加工成再生漿板回流國內，造成再生紙漿價格上漲，疊加國內「碳達峰、碳中和」及能耗「雙控」政策影響，能源成本飆升，造成造紙成本增加。同時「兩高項目」限制准入、電力市場化改革，更加劇了能源成本的再次上漲，造成造紙成本大幅增漲。在此背景下，加快降碳步伐，促進綠色、節能發展，促進中國製造業技術創新，增強市場競爭力及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的意義顯得更加豐富而深遠，面對市場供需及政策變化，本公司積極應對，繼續整合上下游資源，利用集團公司平台優勢，向產、供、銷一體化方向發展，開發廢紙回收垂直業務模式，保障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全面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和運行質量，完善供應鏈構建，提升市場認可度，努力開創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全新局面，打造中國造紙行業乃至製造業的新名片。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百萬港元增加約123.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紙品貿易業務收益增加約679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百萬港元增加約87.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約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本公司已終止綜合入賬之核心紙品製造附屬公司遠通紙業重新綜合入賬，提升了本集團之紙品製造生產力。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毛利率分別約為(10.0%)及7.9%。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約為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83.2%。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運輸成本減少約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研發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2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並無附屬公司暫停營運產生之虧損(二零二一年：約32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20.8%。有關減少與年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約4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1,456百萬港元。

有關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年內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約466百萬港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395百萬港元，以及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約77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3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1百萬港元減少約2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獲質押為本集團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7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約9百萬港元之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8%，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和租賃負債)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58倍，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28倍。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不包括董事)為837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1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42.9%。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除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團重組涉及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紙品貿易業務；(ii)快速消費品業務；(iii)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零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集團重組後，除外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見解及評估

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內容有關(i)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ii)無法取得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iii)無法取得本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iv)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處理不發表意見之措施

董事會認為，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該等描述屬事實性質。儘管本公司已盡力解決有關問題，但核數師已發出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已考慮核數師之理據，並理解彼等於達致不發表意見時之考慮。

下文載列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不發表意見／結論基準，以及本公司為處理各項不發表意見／結論基準而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1 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p>根據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森信香港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信香港。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p> <p>根據森信中國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森信中國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信中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有關紙品貿易分部會計記錄不足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以下列方式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之資不抵債清盤開始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一起生效。 — 終止綜合入賬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撤銷註冊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之若干分部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並由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保留之基本業務記錄，就核數師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需要特定記錄。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核數師提供特定記錄以進行審計工作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

- (i) 負責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賬簿及記錄之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已離開本集團；
- (ii)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僅可竭盡所能保留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之賬簿及記錄，而無法釐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及
- (iii) 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竭盡所能查找有關特定記錄，但彼等並無其他途徑取得特定記錄。

無法就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撤銷註冊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之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

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鑑於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審核修訂。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 2 無法取得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根據誠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誠仁清盤人已獲委任至誠仁有限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並不合作，本公司及核數師均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充足賬簿及記錄。

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核數師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

有關無法取得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會計記錄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 於誠仁有限公司開始進行資不抵債清盤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一 於森信香港開始進行資不抵債清盤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

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鑑於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任何審核修訂。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 3 無法取得本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取得及本集團所保留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

除Hypex集團外，核數師無法就其他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撤銷註冊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原因為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

有關無法取得本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透過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及本集團其他分部(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處理。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

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鑑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終止綜合入賬事宜，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審核修訂。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 4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由於欠缺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本集團之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和其他分部之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故無法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結餘以及本集團之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

於重組事宜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外，除外附屬公司已轉讓予計劃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只有本集團之紙品製造分部(即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保留集團」)已保留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就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不發表意見之相關事宜(與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和其他分部有關)將於重組事宜完成後，在上述分部終止綜合入賬(如上文第1至第3項所說明)及除外附屬公司最終轉讓予計劃公司後獲得解決。

已對保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對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則就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不發表意見。

根據與核數師進行的討論，預期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核數師同意，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審核修訂。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的影響仍在持續，因疫情防控政策造成的封控、限行等不可控因素仍存在，目前國內政府也在積極探尋更加精準的疫情防控政策，以降低可能造成的經濟影響，同時積極推動更加穩健的經濟復甦政策，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作用。藉此，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產能升級，通過增產提速、設備更新及工藝優化等手段提升產能，同時評估新建產能的可行性，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後續事項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的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審閱，並獲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年度業績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新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會合理指明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舊企業管治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第3.05條

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程東方先生及黃志豪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前，第3.05條不獲遵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守則條文第A.5.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在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不再按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已超過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3.27條所規定的三個月。

於委任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美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後，上市規則第3.10(1)條已獲重新遵守。於委任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曹美婷女士(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委任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後，上市規則第3.21條已獲重新遵守。於委任程東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曹美婷女士(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委任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上市規則第3.25條已獲遵守。於委任程東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曹美婷女士(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任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已獲遵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守則條文第A.2.1條

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及李誠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前，李誠仁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的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的

主要角色乃於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方面肩負責任。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李誠仁先生擔任，因此本集團偏離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本集團的管理，令長期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和梁家進先生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項提供獨立且專業的意見，足以確保董事會的權力得到制衡。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主席由程東方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則由施姚峰先生擔任，此乃符合守則條文。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paper.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